

石家庄学院办公室文件

石院办〔2024〕3号

石家庄学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家庄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校内评审推荐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石家庄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校内评审推荐管理办法》已经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石家庄学院办公室

2024年1月5日

石家庄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校内评审推荐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职称制度改革的要求，切实加强职称评审管理，规范职称评审推荐程序，保证职称评审公平公正，扎实做好我校职称评审工作，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第40号令）、《河北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冀人社发〔2023〕1号）、《石家庄市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石职改领字〔2023〕1号）《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冀人社发〔202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称评审推荐是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专业技术人才品德、能力、业绩的评议和认定。

第三条 职称评审推荐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分类评价。将师德表现作为职称评审推荐的首要条件，不唯学历、不唯资历、不唯论文、不唯奖项，重点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创新价值、能力水平和实际贡献。

第二章 评审推荐的组织

第四条 组织机构

（一）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是职称评审推荐的领导机构，人事处是组织实施的牵头部门。

(二) 成立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负责当年度职称评审推荐的全面工作。主任由校长担任，委员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会议确定。

(三) 根据学科专业特点成立各学科评审推荐小组，开展分类评价。学科评审推荐小组成员由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委员组成，一般为单数，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议，向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推荐人选。

(四) 各二级单位成立职称评审推荐小组，成员由部门中层领导班子成员、专家和教师代表组成，成员应为单数且不低于 5 人，二级学院评审推荐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负责本单位申报人员的材料审核和推荐工作。

第五条 推荐范围

符合政策规定参评条件的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参加评审：

- (一) 对违反师德师风行为规范实行一票否决的；
- (二) 推荐评审前经学校研究同意离职的；
- (三) 受司法、党纪、政纪处置影响期未滿或正在接受纪检、监察或司法部门审查未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
- (四) 出国进修或在國內脱产学习，到期未按要求回校工作的；
- (五) 病休 1 年以上，至今尚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 (六) 无故不参加年度考核或在規定任职年限內考核结果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及以下的；
- (七) 不服从组织分配，不积极承担教学、科研任务及其它专业技术工作，或不经组织批准占用工作时间从事兼职影响本职工作

的；

（八）其它政策另有规定的。

第六条 指标分配

根据上级部门当年核准的职称推荐申报数量，结合当年申报情况，由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组长会议研究，统筹使用各学科评审推荐小组的推荐指标。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和申报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教师参评职称，学校根据当年职称申报情况，单独分配指标进行推荐。

第三章 评审推荐的程序

第七条 个人申报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任现职以来与申报专业一致的业绩成果材料。

（二）申报要求。申报人须诚信申报，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规范，并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申报人提供的科研论文需符合《石家庄学院职称评审“论文查重”工作暂行规定》文件要求，并提交查重报告。科研处往年出具的查重报告仍然有效。被国外科研论文系统收录的论文，需要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检索证明。论文须刊发于正式出版物。著作、教材须提交新闻出版总署网站的查询截图。

第八条 材料审核

（一）二级单位对个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各二级单位评审推荐小组按照当年适用的《河北省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和有关政策，对不同系列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和业

绩成果进行审核，依据《石家庄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量化考核办法》（见附件）进行量化赋分、综合评议、排名推荐，履行好公示程序，确保申报推荐工作公平公正、规范有序。

（二）学校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个人材料一经二级单位评审推荐小组提交复核，除涉及评审资格外，不得再对材料进行增加和替换。对于经复核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相关部门在申报人员材料上签署“情况属实，符合申报条件”意见并盖章，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的，要及时退回并说明原因。对弄虚作假或举报核实确有问题的申报人员，除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外，两年内（不含当年）不得申报评审。对其它弄虚作假行为，根据有关政策进行严肃处理。

第九条 评审推荐

（一）各学科评审推荐小组，根据分配指标，按照公开述职、考核答辩、集体评议、综合排序等程序组织评审推荐工作。

（二）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对各学科评审推荐小组推荐的人员进行综合评议、投票表决，确定拟推荐人选并报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批准。

第十条 组织上报。对推荐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人员进行组织上报。

第四章 相关问题说明

第十一条 关于非教学单位人员的申报。非教学单位人员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专业（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除外）技术职务，按照申报专业归入教学单位，由教学单位负责推荐。

第十二条 关于新进人员、岗位变动人员以及转评人员的申报。

按照《关于职称评聘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石院政〔2021〕43号）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 关于通过绿色通道申报评审问题。根据我省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文件《进一步明确职称工作有关问题》（冀人社字〔2020〕280号）要求，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绿色通道评审，同时填写《河北省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备案表》，与正常晋升人员一并申报。符合绿色通道评审的人员不占学校推荐指标。

第十四条 对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河北省职称评审破格条件的，可参照评审条件，破格晋升。

第十五条 关于教学工作量和教学评价。关于读博、进修、产假、非教学单位人员等的工作量及学期教学评价和考核等可根据教务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纪律监督。学校纪委对职称评审工作进行监督，接收举报，对于职称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按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进行审查调查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石家庄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量化考核办法
2. 艺术作品奖项目录
3. 石家庄学院高水平出版社目录

附件 1

石家庄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量化考核办法

根据河北省人社厅、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冀人社发〔2021〕9号）、《河北省高、中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冀职改办字〔2023〕18号）的文件精神，为深化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引导广大教师主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结合学校地方性、应用型、国际化的办学定位，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以德为先、分类评价原则。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人、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根据不同职称系列，不同教师类型制定相关指标，做好分类评价工作。

（二）民主公开、客观公正原则。严格遵守评审程序，层层把关，层层落实，确保标准公开，程序公平，结果公正。

（三）注重实绩、择优推荐原则。突出教书育人、履责绩效的评价，确保把职业道德好、专业水平高、能力素质强和业绩贡献大的优秀人才推荐上去。

二、量化指标体系和标准

量化指标体系分为基本情况、科研业绩、教学（工作）业绩三

个部分，考核满分为 160 分，总分保留一位小数，详见下表。

系列类型 \ 分值	基本情 况分值 (分)	科研 业绩分值 (分)	教学(工作) 业绩分值 (分)	总分
教学为主型	40	30	90	160
教学科研并重型	40	60	60	160
科研型和社会服 务型	40	90	30	160
学生思政教育 系列	40	45	75	160
非教师系列	40	60	60	160

注：申报讲师职称不分类型，参照教学科研并重型计分。

(一) 基本情况量化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量化内容及赋分标准	分值	说明
1. 学历资历 (7分)	1.1 学历学位	1. 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计4分； 2. 博士学位计3分； 3. 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计2分； 4. 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计1.5分； 5. 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计1分。	不超过4分	按最高项计分。
	1.2 任职资历	达到评审年限后每多一年加0.5分。	不超过3分	任现职时间以周年计算(截止至12月31日)。
	1.3 从事学生思政教育工作年限	年龄在40周岁以下参评教师系列职称的人员,任现职以来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帮扶、参加乡村振兴、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不计分	1. 此项为必备条件,不满足者无参评资格; 2. 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以《石家庄学院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登记表》为准; 3. 40周岁(含本级)以上申报人员,申报学生思政系列人员以及申报非高校教师系列人员不受此条款限制。
2. 工作表现 (33分)	2.1 年度考核	根据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填写合格、优秀累计次数。	不超过5分	1. 以考核结果文件为准; 2.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合格计3分,每次考核优秀加1分。
	2.2 师德师风	根据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职业道德评价表》等情况,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不计分	一票否决项
	2.3 荣誉称号	任现职以来获得的荣誉称号计分标准: 1. 获国家级荣誉称号的每项计18分; 2. 获省(部)级荣誉称号的每项计12分; 3. 获市(厅)级荣誉称号的每项计6分; 4. 获校级荣誉称号每项计2分。	不超过18分	1. 同一奖项按最高荣誉称号级别计分,不重复计算。 2. 不同奖项可累计计分。 3. 没有国家级荣誉称号最高不超过12分,没有省部级荣誉称号最高不超过6分;
	2.4 现实表现	在工作中的现实表现	不超过10分	由二级单位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说明:

所有奖项、称号按照《关于河北省职称评审业务奖励、荣誉称号情况认定的说明》及《职称各系列(专业)奖励分类登记表》执行;各级各类人才称号不纳入基本情况量化指标计分范围。

(二) 科研业绩量化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量化内容及赋分标准	分值	说明
1. 科研获奖	1. 1 科研获奖	1.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30、24、18 分； 2. 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16、12、8 分； 3. 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6、5、4 分。		1. 只对市（厅）级及以上政府按届或定期组织评选的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奖励项目按河北省职改办《关于印发〈河北省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各专业对应奖励目录〉》（冀职改办字[2015]104 号）中必备奖项规定执行。获奖者须同时提供获奖批文和获奖证书。 2.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者，只按最高级别奖项计分。 3. 合作完成的成果获奖，第一名计该奖项的满分，第二名及以后按分值除以名次计分。 4. 获奖人员的计分范围为：以证书标注人员排序为准。
2. 科研项目	2. 1 纵向项目	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分别计 24、12、4、1 分。	教学为主型限报 3 项；科研为主型和社会服务型限报 7 项；教学科研并重型限报 5 项。	1. 科研项目计分以立项通知书和结项证书为依据。 2. 项目的子课题按降一级项目对待。（以课题发布单位通知为准） 3. 有到校经费的科研项目计满分，无到校经费科研项目按该类项目的 1/2 分。引进纵向经费 10 万元以下的，按照纵向课题各级别标准分计算；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按经费总数/10+课题级别标准分计算。 4. 科研项目已经结项的，计满分；未结项的，不计分。国家级课题立项的按 1/3 计分，取得阶段性成果的按 2/3 计分，结项的记满分，课题的阶段性成果由学术委员会认定。评审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按省评审文件执行。 5. 项目主持人计满分，其他完成人按分值除以名次计分。 6. 参评副高和正高人员，国家级科研项目对前 7 名人员（包括主持人）计分；省（部）级科研项目对前 5 名人员（包括主持人）计分；市（厅）级对前 3 名人员（包括负责人）计分。 7. 参评中级人员，国家级科研项目第 8 名及以后人员均按第 8 名计分；省（部）级科研项目第 6 名及以后人员均按第 6 名计分；市（厅）级和校级科研项目第 4 名及以后人员均按第 4 名计分。 8. 校级项目只对参评中级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各层级人员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量化内容及赋分标准	分值	说明
	2.2 横向课题	分值=引进经费总额(万元)/10。		1. 横向项目以合同书和到账经费为依据。 2. 横向科研项目只对项目负责人计分。 3. 到校经费为任现职以来累计总额。
3 科研成果	3.1 科研论文	1. 论文一、二、三、四、五档计分标准分别为 30、8、3、1.5、0.5 分 2. 艺术作品获国家级金奖计 18 分，银奖计 12 分，铜奖计 10 分，参展参赛计 3 分；省级一等奖计 8 分，二等奖计 5 分，三等奖计 3 分，参展参赛计 1 分； 3. 艺术作品被国家级文化、艺术专业博物馆、美术馆收藏，记 10 分	1. 教学为主型限报 3 项；科研为主型和社会服务型限报 6 项；教学科研并重型限报 4 项。 2. 艺术作品列入论文计算，不可突破科研论文数量限制，限报 2 项。	1. 论文档次划分：(1) 第一档 顶级期刊、权威期刊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以及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2) 第二档具有重大影响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经学校认定的一类高水平学术期刊或一类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及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上发表的学术论文。(3) 第三档具有重要影响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经学校认定的二类高水平学术期刊或二类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及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被《新华文摘》摘要的论文，《经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中国社会科学报》发表的学术论文。(4) 第四档具有较大影响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经学校认定的三类高水平学术期刊或三类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及在《河北日报》、《河北经济日报》上发表的学术论文。(5) 第五档 本专业学术论文 ：其他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2. 论文分级说明详见附件。 3. 在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3000 字以上、报纸发表学术论文 2000 字以上，计满分；低于字数要求，减半计分。思政课教师在国家级和省级网络平台发表的文章与同类期刊同等对待。(依据：《关于深化思政课改革措施》市委办公室[2019]-71)，(具体网络平台依据上级文件精神，没有文件的待学术委员会确定) 4. 合作论文中作者得分按分值除以名次计分。 5. 艺术作品在相应刊物上发表满一个版面的按一篇同级论文计分，不满一个版面的按相应比例计分。 6. 艺术作品奖项目录见附件 1。 7. 艺术作品被国家级文化、艺术专业博物馆、美术馆收藏，需提供相应馆藏证书，且被收藏作品署名单位为石家庄学院，收藏费须拨入学校账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量化内容及赋分标准	分值	说明
	3.2 专利	发明专利计 3 分	教学为主型限报 2 项； 科研为主型和社会服务型限报 5 项； 教学科研并重型限报 3 项。	对于合作完成的成果，第一完成人计该项满分，其他完成人按分值除以名次计分。
	3.3 著作类	高水平专著、专著、译著、编著分别计 5、3、2、1 分。	教学为主型限报 2 项； 科研为主型和社会服务型限报 5 项； 教学科研并重型限报 3 项。	1. 计分范围：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编著。 2. 高水平出版社目录见附件 2。 3. 计分标准：按分值除以名次计分。
4 学科建设	4.1 学科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分别计 26、14、4、2 分。 2. 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计 2 分，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且指导硕士研究生计 4 分。 3. 省级科技特派员（团）计 2 分；市级科技特派员（团）计 1 分。 4. 学校硕士建设点计 4 分；培育点计 2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科建设计分范围包括：①科研创新平台，包括重点实验室、重点发展学科、科研创新团队、技术应用中心、工程中心、科普基地、软科学基地、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项目，依托单位的计满分，共建单位的计满分的 1/2 分；②培训基地、资源中心、特派员工作室等科研平台，按同等级别分值的 1/2 计分。 2. 学科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计满分，其他完成人按该项分值除以名次计分。国家级的对前 7 名人员（包括主持人）计分；省（部）级的对前 5 名人员（包括主持人）计分；市（厅）级和校级的对前 3 名人员（包括负责人）计分。 3. 硕士建设点、培育点学科负责人计满分，其他完成人按该项分值除以名次计分。 4. 各级学科建设项目经学校当年验收合格后计分，否则不计分。 5. 科技特派员（团）不超过 3 分。 6. 所有项目均须经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方可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量化内容及赋分标准	分值	说明
5. 社会服务	5.1 成果转化	1. 专利转让每 3 万元计 1 分。 2. 社会效益：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分别计 15、8、3 分。	1. 专利转让教学为主型和教学科研并重型不超过 10 分，科研为主型和社会服务型不超过 30 分。 2. 省、市级社会效益限 3 项。	1. 成果转让和应用以到账金额为准，需提供转让协议和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申请备案表及专利更改后的专利登记簿。 2. 科技成果转化经费得分只适用本项。 3. 社会效益是指：决策咨询、建言献策、智库建设、公共服务、标准制定、技术推广等成果得到广泛应用，推动了本行业和社会进步，并得到政府部门的书面批示或认可。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社会效益需提供与该成果研究方向一致的公开发表的高水平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2）成果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重要领导批示，成绩突出，取得了显著社会效益的。负责人计满分，其他完成人按分值除以名次计分。

说明：

1. 表中各项指标名词解释均以省评审文件为准。
2. 科研业绩界定和量化出现分歧或未尽事宜，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三) 教学业绩量化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量化内容及赋分标准	分值	说明
一 教学基本情况	1.1 任教课程	申报者须完成省职改办有关文件规定的课程讲授任务。	不计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项为必备条件，不满足者无参评资格。 2. 参与学科教学组评审的教师，任现职以来须至少有 4 个学期担任学科课程与教学论课程。 3. 参与教学为主型评审的教师，任现职以来须至少有 4 个学期担任全校公共课和全校基础课，超过 25 年教龄的不受此限制。
	1.2 教学工作量	申报者近五学年年均工作量超过额定工作量的部分按以下公式予以加分：工作量加分分值=年均超出工作量/50；	<p>教学为主型不超过4分；教学科研并重型不超过2分；科研为主型和社会服务型不超过1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额定教学工作量标准：(1) 专任教师：教学为主型按 300 计算；教学科研并重型按 250 计算；科研为主型和社会服务型由二级学院研究确定并报教务处审批。以上各项院长和教学副院长按减免 50%计算，教研室主任按减免 30%计算，教研室副主任按减免 20%计算。(2) 行政兼职教师：按 50 计算。 2. 申报者近五学年教学工作量年均低于额定工作量的，无参评资格。 3. 近五学年学校批准的进修学习、挂职锻炼、产假等时间段，在计算年均教学工作量时可认定完成额定工作量。时间不得往前推移。 4. 近五学年不在我校工作期间的工作量，按照满工作量计算。
	1.3 教学质量考核	<p>申报者近五学年每学期教学质量考核名次在本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 15% (含) 计 1 分； 2. 15%与 30% (含) 之间计 0.8 分； 3. 30%与 60% (含) 之间计 0.6 分； 4. 60%与 80% (含) 之间计 0.4 分； 5. 80%之后计 0.2 分。 	<p>教学为主型不超过 10 分；教学科研并重型不超过 8 分；科研为主型和社会服务型不超过 5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于学校批准的进修学习、挂职锻炼、产假等时间段以及安排无教学任务而未进行教学评价，该项计分按照其他各学期评价平均得分计算。时间不得往前推移。 2. 近五学年不在我校工作期间的教学质量考核分数，按照在我校工作期间教学质量考核的平均数计算。在原单位教学质量考核优秀的，要以原单位出具的正式红头文件为准。 3. 申报者前一学年教学质量考核不合格，当年取消参评资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量化内容及赋分标准	分值	说明
2 教学建设与教学研究	2.1 教学建设	<p>1. 教学建设项目：国家级、省级、市厅级、校级分别计 20、10、4、2 分。</p> <p>2. 教材建设： 规划教材：国家级计 22 分，省部级计 10 分，市厅级计 6 分，校级计 5 分，非规划教材计 4 分； 优秀教材：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24、20、18 分；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12、10、8 分；市厅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7、6、5 分；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6、5、4 分。</p>	教学为主型不超过 38 分；教学科研并重型不超过 25 分；科研为主型和社会服务型不超过 12 分。	<p>1. 教学建设项目主要包括：特色专业建设点、本科教育创新高地、品牌特色专业或重点（建设）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一流专业、一流课程、转型发展试点专业、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思政示范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示范性校外实践教育（学）基地、现代产业学院等，须以正式文件为依据并在教务处备案。</p> <p>2. 专业通过二级认证按省级教学建设项目计分；通过三级认证或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按国家级教学建设项目计分。</p> <p>3. 教学建设项目、教材和教改项目前 5 名按照“业绩分值/排序”计分，其他成员按照“业绩分值/6”计分。</p> <p>4. 教材须经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审定备案；编者顺序按主编、副主编、其余编者依次排列；其余编者有明确排序的按照排序计分，没有明确排序的按编写字数排序计分。</p> <p>5. 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p> <p>6. 教学建设项目立项和结项各计 50% 分值。教改项目（含各类专项研究项目）未结项的不计分。</p> <p>7. 教学建设项目、教材和教改项目限项标准：教学为主型共限报 6 项；教学科研并重型共限报 4 项；科研型和社会服务型共限报 2 项。</p> <p>8. 教育部直属司局牵头组织有关企业支持高校共同开展的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就业育人项目等共限报 1 项；且 2024 年 1 月 5 日前申报的按省级项目计分，之后申报的按市厅级项目计分。</p>
	2.2 教学研究与改革	<p>国家级、省级、市厅级、校级分别计 16、9、4、2 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量化内容及赋分标准	分值	说明
3 教师队伍建设与教学奖励	3.1 教师队伍建设与教师获奖	1. 教学名师：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分别计 24、11、5、4 分。 2. 市级专业带头人：4 分。 3. 教学优秀奖（标兵）：学校教学标兵计 4 分，教学优秀奖计 2 分。 4. 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双师型”教师分别计 5、4、3、2 分；教师挂职锻炼时间累计每 6 个月计 1 分，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累计每 6 个月加 1.5 分；担任我校教学秘书连续满三年计 1 分，每超过 1 年加 0.5 分。 5.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一、二等奖分别计 30、24 分；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15、10、6 分；市厅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6、5、4 分；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5、4、3 分。 6. 教师教学比赛： 国家级 A 类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24、20、16 分；国家级 B 类和省部级 A 类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14、12、10 分；省部级 B 类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9、8、7 分；市厅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6、5、4 分；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5、4、3 分。	教学为主型不超过 38 分；教学科研并重型不超过 25 分；科研为主型和社会服务型不超过 12 分。	1. 教师挂职锻炼：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最多不超过 4 分，其他最多不超过 3 分。 2. 教学秘书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此项不在限项标准内。 3. 教师获奖前 5 名按照“业绩分值/排序”计算得分，其他成员按照“业绩分值/6”计算得分。 4. 教师获得的校外奖项须为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设立，不含各种学会和社会团体设立的奖项以及各类组织奖等。 5. 指导学生获得“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的项目，按照同级别获奖得分的 1.5 倍计算。 6.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结题验收通过后计分，否则不计分。 7.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和优秀实习指导教师总计不超过 3 分。 8. 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不同项目参加相同类型项目的评审，可分别按最高分计分一次。 9. 教师队伍建设与教师获奖、指导学生获奖限项标准：教学为主型共限报 6 项；教学科研并重型共限报 4 项；科研型和社会服务型共限报 2 项。 10. 教师教学比赛和指导学生竞赛的第一获奖单位必须为我校。 11. 各级各类比赛的优秀奖、组织奖不计分。
	3.2 指导学生获奖	1.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14、12、10 分；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7、6、5 分；市厅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4、3、2 分；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3、2、1 分。 2.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和优秀实习指导教师，每项计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量化内容及赋分标准	分值	说明
教学扣分		申报者近五学年出现学校认定的重大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一般教学事故分别扣减10、6、4分。		申报者前一学年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严重教学事故，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说明：

1. 所有教学建设项目、教改项目、教材、教师挂职锻炼、教师获奖、指导学生获奖等均指任现职以来的成果。

2. 教师获奖按照《石家庄学院教师教学竞赛认定办法》（石院政〔2022〕5号）认定。

3. 指导学生获奖按照《石家庄学院学生学科竞赛认定办法》（石院政〔2022〕6号）认定。

(四)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工作业绩量化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量化内容及赋分标准	分值	说明
1.基本情况 (15分)	1.1完成工作量	近三年工作期间按时出勤,无旷工、迟到、早退、脱岗等现象,积极工作,出全勤计5分。事假每天扣0.3分;病假每天扣0.1分;旷工每天扣2分。	不超过5分	
		连续在辅导员岗位工作4年计2分,每增加1年加0.5分。	不超过5分	任职年限从担任辅导员工作之日起,以周年计算。
		任现职以来,能全面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能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年均管理学生人数达到额定标准,计3分,超出部分按照超出额定学生人数/100计分。得分=3+(近五年实际管理学生人数-200*5)/100。	不超过5分	1.年均管理学生人数未达到额定标准(按照教育部43号令规定专职辅导员管理学生人数200人)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三年内不得参评。 2.团总支书记管理团总支及学生分会学生干部人数计入学生人数。
2.工作能力 (25分)	2.1任课门数及课时完成情况	系统讲授1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劳动教育、美育等相关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二;(可将主题班会、团日活动、党课、团课和组织社会实践等班集体活动时间按标准课时计算)计2分。	不超过2分	1.教学工作量超出部分不予加分。 2.教学工作量年均低于额定工作量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2.2工作研究成果	1.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20、15、10; 2.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10、8、6; 3.市厅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6、5、4; 4.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2、1、0.5。	不超过20分	主要包括:辅导员精品项目、思想政治教育创新案例、校园文化研究成果、冀青工作调研大赛等。

	2.3 经验交流	<p>1.工作经验在省级以上党政团部门工作会议上交流、工作经验被省级以上党政团部门简报宣传、工作经验收入省级以上党政团部门交流文集的每项计0.5分，最高计1分。</p> <p>2.任现职以来，担任校级以上辅导员培训授课教师的，每次计1分，最高计2分。</p>	不超过3分	<p>在辅导员培训等活动中进行典型交流发言的不予认定；在宣传部或学工部（处）或团委备案、经宣传部或学工部（处）或团委委派的校外经验交流给予认定。</p>
3.工作业绩（35分）	3.1 专业工作奖项	<p>任现职以来获得的荣誉称号计分标准：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校级分别计15、9、6、2分。没有国家级荣誉最高不超过9分，没有省部级荣誉最高不超过6分。</p>	不超过20分	<p>荣誉包括： 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优秀辅导员、青年五四奖章、辅导员“大家访”先进个人、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团干部、冀青之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工作者、省市级优秀班集体、省市校级优秀团组织等专业工作奖项。</p>
		<p>任现职以来获奖计分标准： 1.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20、15、10； 2.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10、8、6； 3.市厅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6、5、4； 4.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2、1、0.5。</p>		<p>主要包括： 1.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职业指导课程讲课大赛、军事理论课程讲课大赛、易班优课大赛、团干部讲团课等。其中，获得河北省及以上级别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奖项的，按照同级别获奖得分的1.5倍计分，其中，获得单项奖的，按同级别一等奖的1.5倍计分。 2.担任省级以上精品资源共享课或精品视频公开课主讲教师（前五名）。</p>
	3.2 指导学生获奖	<p>各级各类竞赛获奖计分标准： 1.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15、10、8； 2.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7、6、5； 3.市厅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4、3、2； 4.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2、1、0.5。</p>	不超过15分	<p>申报者指导学生获得的竞赛奖励须在学生工作部（处）或团委审定备案，其中不含组织奖等。</p>

说明：

1. 同一奖项不同学年可以重复计算，同一学年按最高荣誉称号级别计分，不重复计算。
2. 合作成果或获奖按分值除以名次计分；
3. 各级各类比赛的优秀奖计0.5分；
4. 专业工作奖不分等次的，按同级别二等奖赋分。
5. 河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河北省“青年五四奖章”按省级荣誉计分。

(五) 非教师系列工作业绩量化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量化内容及赋分标准	分值	说明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60分	一 工作表现	近三年工作期间按时出勤,无旷工、迟到、早退、脱岗等现象,积极工作,出全勤计10分。事假每天扣0.3分;病假每天扣0.1分;旷工每天扣2分。	不超过10分	
		近三年内均完成相应岗位额定工作量	不超过10分	
	二 工作能力及业绩	在《评审条件》规定的任职年限内连续在申报专业技术岗位工作计4分,未连续在申报专业技术岗位工作计3分。	不超过4分	
		1.现职内担任技术、专业负责人,主持或执笔完成本单位或部门的专业、业务规章制度,并正式应用,或完成较大规模项目的研发、设计、施工、监理、安装等工作,计13分。 2.现职内担任技术、专业主要骨干,参与本单位或部门的专业、业务规章制度的制定,并正式应用,或完成较大规模项目的研发、设计、施工、监理、安装等工作,计11分。 3.现职内担任技术、专业骨干,辅助本单位或部门的专业、业务规章制度的制定,并正式应用,或完成较大规模项目的研发、设计、施工、监理、安装等工作,计9分。	不超过13分	
		1.工作任务繁重,成绩突出,工作效率高,计13分; 2.工作任务较繁重,成绩突出,工作效率较高,计11分; 3.工作任务较重,有一定成绩,计9分。	不超过13分	
	三 工作奖励	专业工作奖:(见说明) 1.国家级:一等奖计10分,取前7名;二等奖计8分,取前5名;三等奖计6分,取前4名; 2.省部级:一等奖计8分,取前5名;二等奖计6分,取前4名;三等奖计4分,取前3名; 3.厅局级:一等奖计4分,取前4名;二等奖计3分,取前3名;三等奖计2分,取前2名; 4.校级专业工作奖计2分。	不超过10分	

说明:

1. 工作奖励指的是任现职以来与本职工作有关的个人获得的奖项称号,工作奖励只计一项最高荣誉称号;
2. 合作成果或获奖按分值除以名次计分;
3. 各级各类比赛的优秀奖计0.5分;
4. 专业工作奖不分等次的,按同级别二等奖赋分。

(六) 职业道德评价表

评价类别	评价内容	分项评价
遵纪守法	1. 积极参加政治学习，思想政治素养好，无违背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不发表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团结、社会安定的负面言论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行业规范以及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3. 遵守社会公德，严于律己，作风严谨正派	
	4. 廉洁自律，不以权谋私，不违规参与经商和兼职任职	
爱岗敬业	1. 热爱本职，忠于职守，工作积极，态度端正	
	2. 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素质，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3. 敢于担当，勇于创新，具有开拓精神	
	4. 勤思善学，积极参加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	
诚实守信	1. 尊重契约，认真履行单位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2. 服务意识强，服务质量优，服务对象评价良好	
	3. 为人坦诚，表里如一，不当面一套，背后一套	
	4. 没有弄虚作假行为	
团结协作	1. 有大局意识，贯彻上级指示坚决	
	2. 谦虚谨慎，尊重领导，团结同志，人际关系和谐	
	3. 集体观念强，不搞个人主义和团团伙伙	
	4. 有团队精神和合作意识，甘做人梯，乐于奉献	

说明：

1. 本表由用人单位负责组织填写，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征求意见，由单位汇总后，结合个人现实表现做出评价。

2. 评价区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评价为优秀的，优良率要达到90%以上，且没有不合格项；评价为良好的，优良率要达到80%以上，且没有不合格项；评价为合格的，合格率要达到90%以上，不合格项在10%以下。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实行一票否决。

3. 测评不合格者，不得申报。

（七）附则

1. 为深化科研评价制度改革，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鼓励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逐步构建代表作制。

2. 论文分级说明

（1）顶级期刊上发表的高水平论文：《Nature》、《Science》或影响因子在 30 及以上的学术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2）权威期刊上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影响因子在20及以上的学术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3）重大影响的高水平学术论文：第二档论文；第三档论文2篇及以上可视为具有重大影响的高水平学术论文，仍按照第三档计分。

（4）重要影响的高水平学术论文：第三档论文；第四档论文2篇及以上可视为具有重要影响的高水平学术论文，仍按照第四档计分。

（5）较大影响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和本专业学术论文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3. 发表在期刊上的成果必须是学术性文章全文，不包括摘要、微论、简讯等。论文（作品）发表的刊物不含内刊、增刊、特刊、专刊、论文集。

4. 国际性或全国性定期举办的学术会议指中国科协《重要学术会议指南》中的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中国社会科学院系统学术机构和教育部直属高校组织主办的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

5. 附则部分未尽事宜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2

艺术作品奖项目录

序号	奖项	序号	奖项
1	中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	14	全国美术展览奖
2	中国广播影视大奖（3个子项）	15	金芦苇工业设计奖
3	电视金鹰奖	16	“金凤凰”创新产品设计大奖赛
4	长江韬奋奖	17	“艺鼎杯”中国木雕现场创作大赛
5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18	“百花杯”中国工艺美术精品奖
6	中国新闻奖	19	中国设计智造大奖
7	音乐金钟奖	20	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8	书法兰亭奖	21	河北播音主持奖
9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2个子项）	22	河北广播影视节目奖
10	Red Dot Design Award	23	河北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11	IF DESIGN AWARD	24	河北省文艺振兴奖
12	中国戏剧奖	25	河北省音乐金钟奖
13	全国大学生艺术节展演创作奖	26	荷花奖创作奖

附件3

石家庄学院高水平出版社目录

1	北京大学出版社	36	人民出版社	71	中国电影出版社
2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37	人民交通出版社	72	中国纺织出版社
3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38	人民教育出版社	73	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
4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39	人民军医出版社	74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5	测绘出版社	40	人民美术出版社	75	中国环境出版社
6	地震出版社	41	人民卫生出版社	76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7	地质出版社	42	人民文学出版社	77	中国金融出版社
8	电子工业出版社	43	人民音乐出版社	78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9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44	人民邮电出版社	79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10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45	商务印书馆	80	中国林业出版社
11	东华大学出版社	46	上海古籍出版社	81	中国旅游出版社
12	东南大学出版社	47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82	中国农业出版社
13	法律出版社	48	上海人民出版社	83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14	复旦大学出版社	49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84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15	高等教育出版社	50	上海书画出版社	85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6	国防工业出版社	51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86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7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52	上海文艺出版社	87	中国石化出版社
18	海洋出版社	53	上海译文出版社	88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
19	航空工业出版社	54	上海音乐出版社	89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20	湖南美术出版社	55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90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1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56	石油工业出版社	91	中国经济出版社
22	化学工业出版社	57	世界知识出版社	92	中国统计出版社
23	黄河水利出版社	58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93	中国戏剧出版社
24	机械工业出版社	59	文化艺术出版社	94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25	江苏美术出版社	60	文物出版社	95	中国宇航出版社
26	教育科学出版社	61	武汉大学出版社	96	中国原子能出版社
27	解放军出版社	62	冶金工业出版社	97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8	经济科学出版社	63	译林出版社	98	中国质检出版社
29	军事科学出版社	64	浙江教育出版社	99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30	科学出版社	65	知识产权出版社	100	中华书局
31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66	中国财富出版社	101	中南大学出版社
32	煤炭工业出版社	67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02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33	民族出版社	68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103	中央文献出版社
34	气象出版社	69	中国档案出版社	104	学习出版社
35	清华大学出版社	70	中国电力出版社	105	河北人民出版社

注：在高水平出版社之外的出版社出版的专著，若作者认为该专著学术或应用价值高、在理论上 有重大突破，可提交学术委员会进行认定。

石家庄学院办公室

2024年1月10日印发
